**授权委托书**

本人 （姓名）系 （申请人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，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（姓名）为我方代理人。代理人根据授权，以我方名义签署、澄清、说明、补正、递交、撤回、修改 （项目名称）的比选申请书、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（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）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委托期限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“申请人须知”第9条规定的“比选有效期”结束为止（ 比选有效期为60天，从申请截止之日起算）。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

附：（1）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》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

（2）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

申 请 人：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 （固定电话） （移动电话）

年 月 日

注：法定代表人不亲自申请而委托代理人申请适用。

附1

**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**

申请人名称：

单位性质：

地址：

成立时间： 年 月 日

经营期限：

姓名： 系 （申请人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（职务： 电话： 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附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

申请人： （ 盖单位章）

年 月 日